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p><b>一、 張教授懿云</b></p> <p>(一)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似乎僅適用於紙本保存資料的重製，然而數位形式的著作也有遺失、毀損之可能，依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無法主張該款保存必要之重製。</p> <p>(二) 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針對「發行」已有定義，因此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所稱「對公眾發行或提供」，應修正為「發行或對公眾提供」。</p> <p>(三)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很嚴格，只要市場上有數位版本，圖書館即不能自行數位化重製，適用範圍有限，建議刪除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另針對符合保存資料必要之重製物訂定得館內線上閱覽規定。</p> <p>(四) 縱使增訂國家圖書館得數位重製所有館藏著作之合理使用</p>

規定，但考量成本效益，國家圖書館也不會將所有館藏著作都數位化重製。

## 二、 賴律師文智

(一) 個人認為圖書館數位化重製，以及數位化重製後的利用應分開規定，因應數位化趨勢及館舍空間不足，如不允許圖書館數位化重製並不合宜，而圖書館合法數位化重製之重製物如無法在館內利用亦非妥適，但可以限制其數位化重製之重製物不得任意對公眾提供，這樣就不必擔心圖書館數位化重製會過度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

(二) 承上，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圖書館重製規定應予保留，至於數位化重製後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應限於符合前述重製規定之重製物，而非所有館藏著作都可以數位重製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也不須要賦予所有圖書館都可以基於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之目的重製館藏著作。

(三)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能產生 1 個問題，即圖書館進行數位化資料保存後，如後來權利人發行數位版本，則圖書館原來之數位重製物應如何處理？

(四) 基於文化保存的目的，國家圖書館與一般圖書館合理使用之性質有別，有必要獨立於其他圖書館外，另外訂定合理使用規定，兩者並無衝突。又國家圖書館有其政策任務，例如圖書館法雖然規定國家圖書館為法定送存機構，但會主動送存者不多，因此有必要賦予國家圖書館較大的合理使用空間。

## 三、 蕭律師雄淋

(一)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館內線上閱覽之規定應獨立加以規定。

(二) 依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似乎僅適用於紙本保存資料的重製，然而數位形式的著作也有遺

失、毀損之可能，依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無法主張該款保存必要之重製。

- (三) 日本 2009 年修正著作權法，增訂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著作權法第 42 條之 3 等規定，國會圖書館對於納本（即如同出版人依我國圖書館法規定應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出版品）在收受後、資料未受損前之良好狀態下，可先立即以數位化全面保存。此外，國會圖書館並得收集網路資料。
- (四) 目前大陸已有業者針對我國公部門的資料進行全面蒐集成資料庫，如不賦予國家圖書館可數位化全面保存館藏著作，未來台灣研究恐要向大陸資料庫業者購買資料。

#### 四、 章委員忠信

日本國會圖書館雖得全面數位化其館藏著作，惟其目的係典藏而非流通。至於其他圖書館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據本人瞭解應限於符合保存資料目的之重製物，因此，應先釐清何謂「保存資料之目的」。

#### 五、 辛律師秋妙

- (一) 日本 2012 年修法增訂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國會圖書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製作絕版書之電子檔，可以將其以自動公眾送信方式傳送給其他圖書館，圖書館並得應讀者請求，以非營利方式，將該等著作之一部分提供讀者，但不包括以自動公眾送信方式提供，會議資料第 4 頁日本立法例倒數第 2 行應予更正。
- (二)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館內線上閱覽的規定，應不只涉及重製行為，還包括公開傳輸的行為。
- (三) 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雖然規定，國會圖書館可以全面數位化重製其館藏著作，但是實務上國會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團體、出版者團體等權利關係人就數位化之資料對象達成協議，目前以刊行後五年之舊雜誌優先進行數位化，

但對於權利人已進行或將進行商業出版的數位化形式發行之雜誌，國會圖書館即不自行進行數位化，以保障著作權利人之經濟利益。

#### **六、 李教授治安**

- (一)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館內線上閱覽的規定，性質上應屬圖書館重製後之後續利用行為，而非圖書館重製之目的。
- (二)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定依該條規定重製之重製物應載有著作權標記，標明該著作可能受著作權保護，我國著作權法是否應有類似機制？

#### **七、 國家圖書館**

- (一) 國家圖書館的館藏著作均不外借，國家圖書館數位重製的對象包含紙本著作和黑膠唱片，其中黑膠唱片數位重製後作為館內典藏之用，僅在館內以單機提供讀者閱聽，不對外流通。
- (二) 目前國家圖書館數位重製的紙本館藏著作限於報紙、期刊及政府出版品，其中報紙及期刊如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者，國家圖書館即採購權利人發行之數位版本，不自行數位重製，另政府出版品部分則數位重製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惟如政府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非屬政府，而權利人不同意提供館內線上閱覽者，經其以書面通知後，即撤下館內線上閱覽，至於政府出版品之館外線上閱覽，如其著作財產權人非屬政府，則須經權利人授權後始提供館外線上閱覽。

#### **八、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建議儘量放寬圖書館重製館藏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因為我國有 518 座公共圖書館，如限制太多，恐不利地方文獻的保存。

	<p><b>九、 中華民國圖書館協會</b></p> <p>(一) 建議維持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條文，如須修改，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保存資料之必要」，建議修改為「基於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u>等</u>保存資料之必要」較為通順。</p> <p>(二)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3 款「為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本身就是重製的目的，是否與其他款規定併列似須再斟酌。</p>
<p>結 論</p>	<p>1. 維持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符合前述規定之重製物訂定得館內線上閱覽規定。</p> <p>2. 針對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的目的之重製，另外訂定合理使用規定。</p>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